

## 第二份劳动合同期满后职工被继续留用

# 公司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需付二倍工资

###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23日，吕欢欢(化名)与公司第二次签订的3年期劳动合同到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她虽然知道自己有权要求公司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她更愿意让公司主动提出来，可是，公司一直默不作声。

“考虑到签不签劳动合同是件大事，公司会在总体上有所把握，我也不方便询问，这件事就慢慢拖了下来。”吕欢欢说，即使如此，她仍然在原部门、原岗位继续上班，公司也按照原来的工资待遇按月进行发放。如今，一年多时间过去了，公司仍未就双方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签订什么样的劳动合同等事宜作出反应。

吕欢欢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她该怎么办？如果她在此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未签订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法律分析

依据吕欢欢讲述的情形，可以确认其有权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对于这种情况，《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也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这些规定表明，因未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其支付二倍工资的起始期

限为“用工之日(即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

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规定虽然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在此时“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但未否定用人单位在“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需要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因此，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向其支付二倍工资。

此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自

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存在前款情形，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之后的第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规定亦表明用人单位无需支付“满一年之后”的二倍工资，并没有否定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之间支付二倍工资。这就意味着劳动者仍然享有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索赔权。

结合本案，吕欢欢与公司签订的第二份书面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即表明双方此前约定的用工关系终止，她此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属于第二份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后双方形成了新的用工关系。基于公司应当与其另行签订无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而没有签订这一事实，公司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向其支付新的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期间的二倍工资。 廖春梅 法官

## 因用人单位过错受伤 劳动派遣职工如何维权？

编辑同志：

我被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履行工作职责时被年久失修的铁塔倒塌砸伤，而用工单位知道该铁塔存在安全隐患，却长时间没有从根本上消除。

请问：在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的派遣公司无力赔偿工伤损失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用工单位赔偿？

读者：江秀秀

江秀秀读者：

你有权要求用工单位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

上述规定表明，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系因用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用工单位存在过错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工单位不存在任何过错的，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赔偿；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可以向用工单位追偿，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处理。而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后果，仍希望或放任损害后果的发生。过失是指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应当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心理状态。

本案中，用工单位虽然不希望损害的发生，但其知道铁塔存在安全隐患，容易造成职工伤害，却长时间没有从根本上消除，无论是对损害的发生应当预见却疏忽大意，或者是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都意味着其存在过失过错。也就是说，该用工单位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你有权选择由派遣公司赔偿，也有权选择由用工单位赔偿，还可以选择由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共同赔偿。

颜梅生 法官

张兆利 律师

## 压岁钱该归谁？怎么管？如何花？

每逢春节，父母、亲朋都会给孩子们派发压岁钱等红包，以表达浓浓的关爱和祝福。那么，这笔钱能不能由孩子自己收着？平时如何保管与支出？近期，磊磊、鑫鑫等小朋友及其父母就因此产生争议，本文针对这些问题作出了法律评析。

### 问题1

该归谁？

2024年春节假期，磊磊的父母发出8000多元的红包，10岁的磊磊也收到近9000元压岁钱。妈妈认为磊磊年幼自制力不强，便动员他将钱款交给父母保管，但磊磊只同意交出一半，同时很不服气地表示：“压岁钱是给我的，父母没权利收走！”

### 点评

给孩子压岁钱是来自长辈的一种赠与，毋庸置疑是孩子的个人财产。

《民法典》第657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从法律角度来看，孩子的压岁钱是亲戚朋友对孩子的一种赠与，在钱款交给孩子或者其监护人后，孩子或者其监护人表示接受之时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获赠的财产应该属于孩子所有，不能视为家长的财产。家长互相给对方孩子压岁钱的过程是两个并行的赠与行为，不能直接忽视孩子这个受赠人的主体地位，而将两笔钱的一来一往合并成一个行为。换言之，即使有一方家长没有实施赠与，也不会影响另一方家长赠与行为的成立。所以，压岁钱应该属于孩子所有。

### 问题2

由谁管？

小楠结婚后生下一子一女

“龙凤胎”。2023年春节，爷爷、奶奶给孙子孙女各派发了10万元的压岁钱，并用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两个孩子名下，存单由小楠保管。前些日子，因家庭产生纠纷，小楠私自取走上述全部压岁钱。小楠的丈夫和子女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后，法院经审理于近日判决小楠把全部款项返还给孩子，并赔偿利息损失。

### 点评

众所周知，随着压岁钱数额不断增大，孩子很难安全合理地存放这样一笔钱款，所以应由家长代替孩子保管，这不仅是现实中的通行做法，更是法律所规定的一种方式。

《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此外，《民法典》第27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鉴于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家长作为法定

监护人，于情于法都可以替孩子保管压岁钱。但是需要明确，其享有的权利仅仅是代为管理，并不能擅自使用、随意处置孩子的压岁钱。

### 问题3

如何花？

今年春节前，13岁的鑫鑫就打算用今年获得的压岁钱，购买一台他心仪已久的笔记本电脑。得知其这一想法后，鑫鑫的妈妈并不同意，并要求压岁钱必须如数上缴。“钱明明是给我的，又不是给我妈的，为什么要全部上缴？”由于至今未能如愿，鑫鑫便带着疑问专门上网查阅了法律规定，同时，他发现跟自己同样困惑的小伙伴还真不少。那么，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点评

虽然压岁钱是属于孩子的财产，但其处置权并不能等同于成年人，而应受到一定的限制。

《民法典》第145条第1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

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鑫鑫虽然未满18岁，还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其已经可以在自己的智力范围内进行消费或其他处分其财产的活动，家长不能完全剥夺孩子的权利。对于可以自主表达合理想法的孩子，家长在代为保管、协助处分其压岁钱的时候，应当从维护孩子利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孩子的意见，如为其购置生活、学习用品，支付课外辅导班、参加夏令营，鼓励向鳏寡孤独群体奉献爱心等费用。如果家长将孩子的压岁钱用于满足个人购物、旅游等开支甚至随意挥霍，实际上就是侵害了孩子的合法财产权，这样做既违反法律规定，也背离立法保护未成年权益的宗旨。对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此外，《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对他人构成侵权，比如将别人打伤、误伤，毁坏了小伙伴的玩具等，则应当从未成年人本人的压岁钱中优先支付，不足部分再由父母赔偿。